

105 學年度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科及缺額：**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正取1名，備取1名。**（備取人員以本次缺額補足為限）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且**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27條、教師法第14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及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事者，並**簽立具結書（附件2）**。

二、甄選資格：**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

1.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未具該訓練證明者，**需填切結書(如附件3)**。
2.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3. 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得檢具**切結書(附件4)**，准予切結10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參加甄選。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報名時間：

1. 第 1 次，1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截止。
2. 第 2 次，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截止。
3. 第 3 次，105 年 7 月 17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 00 分截止。
4. 第 4 次，105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截止。
5. 第 5 次，105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截止。
6. 第 6 次，105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截止。

(務必注意電子郵件報名**截止時間**，逾時寄送恕不受理，請提早寄出)

(二) 一律採**電子郵件**報名：

1、請以電子郵件報名，表格請下載詳填後，以附件方式**同時寄至**：[dog@hlc.edu.tw](mailto:dog@hlc.edu.tw)；[c0920521247@yahoo.com.tw](mailto:c0920521247@yahoo.com.tw)。

2、【標題：參加 105 學年度靜浦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3、本校會於收到報名人之電子郵件後，同樣以**電子郵件回覆並告知**「准予應考之編號」，請應考人於甄試報到當日上午 8:30 至 9:00 前，攜帶報名相關繳驗證件正本。

以上事項請應考人務必注意於時間截止前完成，逾時恕不受理，不得有議。【若有疑問務必請來電詢問 03-8781021 轉 14】

#### 伍、甄選報到手續：（免收報名費）

一、因採電子郵件，甄選報到當天繳驗相關證件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不接受補件）；

（一）國民身分證、學歷畢業證書、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如具結書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a.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b.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用人機關（構）學校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二）寄發成績通知一律以電子郵件通知。

（三）請於甄試當日上午 9 時前完成甄選報到程序後，始得應考。

#### 陸、甄選方式：

編號	甄選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1	幼教代理教師	※口試佔 40%（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 態度等項評定） ※試教佔 60%（範圍：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教具自備、不必準備教案。）

※口試及試教之分數計算，按各考試科目依委員評定成績計算加總後平均計算之（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採四捨五入）。

#### 柒、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甄選日期：

1. 第 1 次，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
2. 第 2 次，10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
3. 第 3 次，10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4. 第 4 次，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
5. 第 5 次，10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
6. 第 6 次，10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靜浦國民小學〈住址：花蓮縣豐濱鄉靜浦村靜浦 64 號〉

三、甄選時間：所有應考人請於時間內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甄選，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上午 9 時 30 分起交叉分組進行】

考試時間
試教 10 分鐘。預計 9:30 起至甄選完畢(視甄選狀況調整)
口試 10 分鐘。預計 9:30 起至甄選完畢(視甄選狀況調整)

#### 捌、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如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據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仍同分再以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仍舊同分，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 玖、成績複查：

甄選結束後，經成績計算後，會先行現場公布個人總成績，若對於個人總成績有疑義，請於當日現場公布總成績後，**30 分鐘內**提出成績複查，請持身分證正本，親自**（不接受委託）**向花蓮縣靜浦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填附書面申請書，複查手續費每次新臺幣 100 元整。

### 拾、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訂於甄選當日下午 17:00 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告、花蓮縣靜浦國小網站、門首公告。請自行看榜，並另以電子郵件寄送成績單。

### 拾壹、錄取者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名單公告次日上午 11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貳、聘期：**自 105 年 8 月 8 日起(報到後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辦理)至 106 年 7 月 20 日止（若於聘期中代理原因消滅則自動解代）。

###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代課期間如代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靜浦國小網站。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上述網站。
- 六、花蓮縣靜浦國小申訴專線：03-8781021 轉 14（邱先生），申訴信箱：；  
[c0920521247@yahoo.com.tw](mailto:c0920521247@yahoo.com.tw)。

#### 七、附則：

-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規定者不得應試。
- （二）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八、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靜浦國小網站。

**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6 日

